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

貳、案由：台糖公司對於各投資案有規劃報告草率浮濫、持續虧損怠忽處置及公股代表管理鬆散等情事；又經濟部未確實督導所屬依規辦理，均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糖公司辦理可行性研究報告，有規劃草率、評估浮濫情事；及經濟部未依法為確實之審核即同意投資，致實際投資成效遠偏離預期效益，均有不當：

按經濟部 86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部屬事業研議新轉投資計畫時，所編擬之可行性研究報告應考量法令、政策、市場、技術、環保、經濟、財務等因素，並就下列相關內容予以分析：(1)計畫重點(2)適用法令及配合政策之分析(3)行銷分析(4)設計技術分析(5)建廠工程分析(6)生產製造分析(7)環境影響及污染防治分析(8)財務分析(9)經濟效益分析(10)社會效益及社會成本分析(11)風險及不定性分析(12)綜合結論與建議。」；第 5 點規定：「部屬事業為新轉投資計畫，與擬議合資之合資人洽議後，編擬之『可行性研究報告』，...經本部審核後，併預算程序函報行政院核定。前項之投資計畫，應符合下列原則：(一)與事業未來發展方向一致。(二)能有效利用現有資源。(三)有助未來民營化推動。(四)具有良好投資效益。」查台糖公司於 87 至 89 年間辦理台灣花卉公司等 5 家轉投資事業之可行性研究報告時，預估未來 10 年之預期收入均為逐年成長趨勢(如表 1)，其評估之依據多為樂觀預期市場穩定高成長，

使公司未來業務可充分成長，如：台灣花卉公司評估切花切葉市場未來可倍數成長，各外銷市場（中國、日本、歐美）亦有可觀之成長空間；月眉國際公司評估 88 年 7 月開放園區營業後可由 89 年之 528 萬餘人增至 100 年之 860 萬餘人；聯亞生技公司評估 88 年至 93 年間可完成 10 項生技產品研發上市作業；義典科技公司評估國內電子特化品及材料需求量至 89 年時達 1,382 億元，惟國內產值僅 50 億元，市場極端供不應求；亞洲農牧公司評估投資澳洲養豬屠宰事業可享無口蹄疫、飼料穩定供應、養豬成本較低及屠宰豬源穩定之優勢。而經濟部於審查各該投資案之可行性報告時，均以符合台糖公司多角化經營策略及配合政府相關政策即同意之。

惟各該事業自 87 年開始陸續投資迄今，實際營運狀況與預期顯有出入，影響投資效益，如：台灣花卉公司受限於小農契作、市場量多價崩及病蟲害…等因素，作物成本與品質難在外銷市場占優勢，銷售遠不如預期，且轉投資越南子公司亦因人力成本增加、市場削價競爭…等影響持續呈虧損狀態；月眉國際公司因財務狀況影響工程開發，僅部分開放營運又市場反應遠不如預期，致營運始終虧損；聯亞生技公司原規劃 10 項產品迄今尚無 1 項達成上市銷售之目標，目前業務收入以藥品代工為主，但限於代工市場飽和及政府逐年降低健保給付價格，獲利始終有限，迄未轉虧為盈；義典科技公司因廠商多用進口貨而少用國貨且市場殺價競爭激烈，業務拓展甚為困難；亞洲農牧公司因新建養豬場停止又逢澳洲乾旱、澳幣升值、飼料漲價、豬價狂跌…等因素，業於 92 年 4 月函報清算。均致台糖公司歷年認列鉅額之投資損益（如表 2）。又據本院審計部查核亞洲農牧公司以 2,308 萬澳幣收

購 Euphron 公司 60% 股權（估資產總值 4,028.3 萬 *0.6=2,417 萬澳幣），未考量其事業累積虧損及股東往來情形，該公司 86 年底股東權益僅 1,441 萬餘澳幣，且資產估價亦有不符實情，致收購價格遠偏高。顯見台糖公司辦理可行性研究報告，涉有規劃草率、評估浮濫情事；及經濟部未依法為確實之審核即同意投資，致實際投資成效遠偏離預期效益，均有不當。

表 1：各事業預估未來 10 年預期收入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年度	88 年	89 年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台灣花卉	343	844	1,634	2,733	3,730	4,994	6,245	7,082	7,705	8,326
月眉國際	-	3,527	3,829	4,568	5,539	5,957	7,323	8,385	8,873	10,083
聯亞生技	113	157	826	2,509	5,556	10,799	17,463	25,517	28,470	30,636
義典科技	32	196	401	717	991	1,077	1,312	1,550	1,569	1,603
亞洲農牧 (千澳元)	29,223	35,365	38,501	39,006	39,671	40,259	40,425	40,425	40,425	-

表 2：台糖公司歷年認列各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年度	原始投資比例 (%)	歷年認列之投資損益							
		88 年下半及 89 年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台灣花卉	27.0	-31.2	-14.5	-22.9	-5.99	-6.7	-10.8	0.06	-14.2
月眉國際	10.9	-31.2	0	0	-225.6	-50.6	-323.8	0	0
聯亞生技	9.99	因生技產業特性，暫未認列投資損失							
義典科技	16.21	0	0	0	-34.8	-5.2	-2.3	0	0
亞洲農牧	45.0	-8.13	-24.0	-199.9					

二、台糖公司與經濟部怠忽職責，對於各該轉投資事業持續虧損狀態，未為積極處置，終致多項投資慘賠，浪費公帑，殊有未當：

查台糖公司自 87 年起陸續轉投資台灣花卉公司

等 5 家公司後，各該公司營運狀況已如前述。惟台糖公司未就各案因財務狀況欠佳、資金來源無著致原訂規劃停止；或因市場情勢變遷無法達成預期效益之狀況，積極妥為因應。如：月眉國際公司因大股東長億公司債務糾紛致公司規劃工程停工、亞洲農牧公司規劃之 Pratten 新建養豬場因東南亞金融風暴未獲銀行貸款而停工，均致使原預期投資之主要規劃變質；另台灣花卉公司因小農契作缺乏競爭力而無法有效拓展外銷市場、聯亞生技公司擬研發之生技產品因諸多問題而無法如期通過審核上市、義典科技公司因市場條件嚴苛而無法順利拓展封裝材料市場及亞洲農牧公司因澳洲乾旱、澳幣升值致養豬成本提高時，各公司之營運困境均早已浮現。且各投資持股比率未過半亦難有實際掌控權。然台糖公司未確實就各該投資案之實際虧損狀況，儘速研擬因應之道，以具體改善投資績效；另經濟部亦僅每年例行函請該公司檢討評估，未為積極之監督與管理，致各該投資案虧損拖延至難以處置之狀態。如亞洲農牧公司於 93 年 12 月開始清算作業，台糖原始投資 2.32 億元，經扣除相關費用後收回新加坡幣 49 萬 4,252.25 元（折新台幣 1,016 萬 9,665 元）；月眉國際公司自 91 年起積欠台糖公司地租及權利金，計有債務 7.8798 億餘元，後於 95 年 9 月 11 日遭法院裁定重整並經減、增資計畫後，台糖公司獲償重整債權 1.8911 億餘元，原始投資 6 億元則減為 10.9 萬餘元；義典科技公司連年虧損至 93 年 3 月 5 日經行政院核定同意撤資（原始投資 600 萬股股票釋股），惟 3 次標售均無人參與投標，經 93 年決議俟淨值回至每股 4.5 元以上再出售，迄今尚未完成標售作業。另查台糖公司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迄 96 年度止，業累計認列各該投資事業之投資虧損約

10.12 億元，顯見台糖公司與經濟部怠忽職責，對於各該轉投資事業持續虧損狀態，均未為積極處置，終致多項投資慘賠，浪費公帑，殊有未當。

三、台糖公司未切實依規辦理公股考核作業；及經濟部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致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管理鬆散，核有失當：

按經濟部 86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部屬事業參加民營事業投資、依股權應指派參加之公股代表，其選派、考核及解職，應參照國營事業人員人事法規之規定辦理」；及同年 2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經濟部暨所屬機關（構）人員兼任公民營事業及財團法人董監事職務之遴派、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後更名為「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第 6 點規定：「…（二）考核程序：本部業務主管單位及所屬機關（構）應定期依上開考核內容逐項查考記錄，如有待加強及改進事項，並應以書面通知兼職人員，要求提出說明或報告」。查台糖公司於 87 年起陸續轉投資台灣花卉公司等 5 家公司，並自 88 年起每年均有派任各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卻未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公股代表考評作業，迨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於 91 年 10 月 17 日函請該公司確實建立轉投資公司公股代表之考核制度，該公司始於同年 11 月 7 日訂定「台糖公司派兼轉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考核要點」復之，並為各轉投資事業公股代表之考評依據，惟遲至 92 年度方辦理各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考核作業。足見台糖公司未切實依規辦理公股考核作業；及經濟部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致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管理鬆散，核有失當。

綜上所述，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